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年度實驗(習)場所危害暨防護措施告知單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110.9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實驗(習)場所」定義包含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等。
- 二、為加強新進人員(學生、助理等)實驗(習)場所安全衛生觀念，及落實負責人(教師)善盡告知危害及提供防護措施之義務，本表每間實驗(習)場所請填寫一張，由「實驗(習)場所負責人」及「新進人員」簽章後，於9月30日前交由系(所)辦統一收齊後送交環境安全衛生中心(公館校區行政大樓4樓)留存備查。
- 三、聯絡人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，解先生，分機6504。

學院名稱		系所名稱	
實驗(習)場所名稱			
實驗(習)場所位置	大樓名稱： 樓層： 室號：	實驗(習)場所分機	

項目	內容
☐ 實驗(習)場所負責教師已告知潛在危害因子	☐ 物理性危害： 機械(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等) 高/低溫(燙傷/凍傷) 電氣(感電等) 噪音(聽力受損等) ☐ 生物性危害：細菌、微生物、病毒感染等 ☐ 化學性危害：火災爆炸、腐蝕、中毒等 ☐ 放射性危害：器官病變等 ☐ 其他：如野外調查研究等。
☐ 實驗(習)場所負責教師已提供實驗標準作業程序(如：儀器設備操作 SOP)	實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名稱： 1. 2. 3.
☐ 實驗(習)場所負責教師已教導並提供防護具(措施)使用	☐ 穿戴護目鏡、口罩、手套、實驗衣、包鞋等 ☐ 緊急沖淋設備位置及操作 ☐ 其他：
☐ 實驗(習)場所負責教師已告知緊急逃生路線	☐ 逃生路線 ☐ 緊急聯絡方式
☐ 實驗(習)場所學生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	1. 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相關法規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/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 2. 請實驗(習)場所所有新進人員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上簽名，自行留存，守則放置於實驗室明顯處。

新進人員(學生、助理等)簽章：

實驗(習)場所負責人(教師)簽章：